

審 委 委 現				查 員 員 鄭				會 廖 天 財				通 國 等 等				過 棟 等 等				條 等 等 等				文 等 等 等 等				對 等 等 等 等				照 等 等 等 等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三十六條 石油基金用途如下： 一、政府安全儲油。 二、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 三、訂定有回饋機制之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 四、能源政策、石油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應用及推廣。 五、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與合理有效利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應用及推廣。 六、再生能源熱利用替代石油能源獎勵之補助。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石油管理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取締、調查或查核業務之補助。								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石油基金用途如下： 一、政府安全儲油。 二、<u>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u>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 三、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 四、能源政策、石油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u>應用及推廣</u>。 五、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與合理有效利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u>應用及推廣</u>。 六、再生能源熱利用替代石油能源獎勵之補助。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石油管理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取締、調查或查核業務之補助。								第三十六條 石油基金用途如下： ： 一、政府安全儲油。 二、山地鄉與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 三、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 四、能源政策、石油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 五、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與合理有效利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及推廣。 六、再生能源熱利用替代石油能源獎勵之補助。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石油管理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取締、調查或查核業務之補助。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								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將山地原住民鄉（里）及平地原住民鄉統稱為原住民族地區，爰修正第二款。 （二）第四款及第五款酌作修正。擴大石油基金用途，以利具有節約油氣使用效益之設備等補助之適用。 二、增訂第二項，有關第一項第二款補助、補貼對象、項目範圍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等 21 人提案： 一、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之居民，受到地理位置偏遠、交通不便等種種因素，汽油、柴油及桶裝瓦斯零售價均較一般地區居民為高，為縮小與一般地區居民之價差，宜修正本條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必要措施。 前項第二款補助、補貼對象、項目範圍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必要措施。 <u>前項第二款補助、補貼對象、項目範圍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委員鄭天財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石油基金用途如下： 一、政府安全儲油。 二、<u>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u>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 三、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 四、能源政策、石油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 五、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與合理有效利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及推廣。 六、再生能源熱利用替代石油能源獎勵之補助。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石油管理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取締、調查或查核業務之補助。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	場秩序之必要措施。	第二款規定，使石油基金對該等地區予以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 二、增列本條第二項規定，有關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補助石油設施、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之對象、項目、範圍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 審查會： 一、為辦理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獎勵，能源局訂有「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要點」，其中第十三點已明確訂有受補助者獲得具經濟開採價值油氣時之相關回饋機制。故將第三款修正為「訂定有回饋機制之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明訂為石油基金用途後，可明確宣示其法律效果外，對政府形象亦有助益。 二、其餘內容均照委員廖國棟等人提案條文通過。
---	--	------------------	---

	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必要措施。 <u>前項第二款補助及補貼對象、項目、範圍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	--	--	--